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富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29,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1575万股-52.3149万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0.3442%-0.688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2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52.314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84%。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2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26.15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2%。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2,000	26.1575-52.3149	0.3442%-0.688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2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261,575	0.3442	523,149	0.6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000,000	100.00	75,738,425	99.6558	75,476,851	99.3116
股份总数	76,000,000	100.00	76,000,000	100.00	76,00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10月17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4,107.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197.26万元、流动资产62,154.3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0%、4.15%、3.2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富元先生的《提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黄富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黄富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黄富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黄富元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黄富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控”)为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的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海南金控计划自2025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8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胡丹锋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胡丹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3,366,02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1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计划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胡丹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5日,胡丹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000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2%,累计增持金额为4,99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丹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29,5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202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胡丹锋先生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期间未进行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胡丹锋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218,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599,779	98.9189	4,439,610	1.0391	178,700	0.04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8,440,976	93.6786	4,439,610	6.0767	178,700	0.24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非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吴余生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94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862,620,21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7.3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彭明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职工董事胡耀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127,204	96.8128	1,613,094	0.1869	25,879,917	3.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同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910,099	99.9176	630,071	0.0730	80,045	0.00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李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2、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目前该变卖/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变卖/拍卖开始前、变卖/拍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拍卖或撤回变卖/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变卖/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曾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分多次进行拍卖,其中,其所持合计66,500,000股因第一次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其所持20,000,000股因第二次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2025-109、2025-110)、《关于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5-111)。

近日,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类别	本次变卖/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变卖/拍卖起始日	变卖/拍卖到期日	变卖/拍卖人	变卖/拍卖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拍卖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10月21日14时	2025年10月22日14时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务纠纷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10月27日14时	2025年10月28日14时		
			26,500,000	9.90%	1.46%	否	2025年10月30日14时	2025年10月31日14时		
		变卖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11月2日14时	-		
合计		-	86,500,000	32.31%注1	4.75%	-	-	-	-	-

注:

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份司法变卖/拍卖网址为https://pmsearch.jd.com/?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searchParam=%E5%B0%B9%E6%B4%AA%E5%8D%AB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86,5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9月,其所持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10月,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99,257,354	37.07%注2	5.45%

注:

1、“持股数量